**連江縣政府105年第3次擴大主管暨公共安全會報**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年7月18日 8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3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如附簽到簿**

**主持人：劉縣長增應 記錄：王文鈴**

**一、參議指導與建議事項:**

王參議：

 (一)本年度已過了半年，請各單位務必檢視年度計畫執行狀況，檢討落後計畫

 並加快執行，勿影響到明年預算的爭取。【各單位】

 (二)本縣組織修編已完成，明年元月份正式開始。整併或新設機關單位之業務

 移撥、人事核派補、辦公場所規劃、明年預算編列等前置作業，請儘早準

 備。【各單位】

**二、縣長裁示事項**

 (一)謝謝各鄉公所在環境保護及低碳生活方面所做的努力，提升環境品質、提

 供鄉親良好生活環境為最根本，未來仍請繼續努力打造優質舒適環境。【各

 鄉公所】

 (二)海砂屋為地方普遍現象，此次議會議員要求縣府補助海砂屋監測，明年會

 編列預算補助鑑定經費。海砂屋安全問題，就長遠發展應做都市計畫更新。

 現階段請工務局與鄉公所一起協助，若有立即危險則要求所有權人或由鄉

 公所立即處理。【工務局、北竿鄉公所】

 (三)請工務局與鄉長約時間會勘橋仔村污水處理場地點，將「連江縣污水下水

 道系統實施計畫(第二階段)」明確定出進度期程。【工務局、北竿鄉公所】

 (四)東引公托試辦反應很好，今年南竿鄉亦會成立公共托育中心。希望曹局長

 更加積極，明年除規劃設計，以社區保母方式來做，解決北竿0-2歲公共托

 育問題。【民政局、北竿鄉公所】

 (五)若下雜魚數量存在，還是繼續做有機魚肥。請建設局及環保局協助北竿鄉

 公所，一同考察了解製作技術。【建設局、環保局、北竿鄉公所】

 (六)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申請連江縣縣有不動產返還案件，需秉持實事求是態

 度處理。請鄉公所依照行政程序規定做，如有問題請財政局配合協助。【財

 政局、北竿鄉公所】

 (七)北竿鄉國民住宅可配合新衛生所興建，請鄉公所尋找適合地點。南竿鄉仁

 愛147住宅定案後，請建設局了解民眾申請狀況與北竿鄉公所配合，希望

 明年北竿鄉國宅有更明確的政策規劃方向。【建設局、北竿鄉公所】

 (八)北竿鄉在推動環境景觀總顧問案，可規劃做小區域停車位。興建停車場土

 地取得部分，請鄉長多費心。請警察局加強勸導取締，建立停車動線及維

 持街道次序。【交通局、建設局、警察局、北竿鄉公所】

 (九)各鄉公墓、焚化場或納骨塔興建時，請一併將解剖檯納入設計。請莒光鄉

 公所對解剖檯估價，縣府將予補助。有關無名屍運送問題，大家一起通力

 合作解決，未來請民政局協調鄉公所，以委外簽約方式處理，訂定明確作

 業模式。【民政局、各鄉公所】

 (十)南竿介壽獅子市場已選出建築師，請照進度執行於下半年度發包，請工務

 局及建設局配合，將周邊環境做整頓。【工務局、建設局、南竿鄉公所】

 (十一)南竿納骨塔今年可設計完成，請規劃滿足未來30~50年需求。【民政局、

 南竿鄉公所】

 (十二)共22個場所設置AED，但僅6個場所參加CPR+AED教育訓練，請檢

 討比例過低原因，建立固定訓練管理模式，才能於需要時立即發揮效果。

 【衛生局】

 (十三)一定要落實篩檢的後續追蹤，以往發現有漏掉的案例很可惜。【衛生局】

 (十四)發包簽約用印時需依承包金額千分之一貼印花稅，目前漏貼情形嚴重，

 請各單位及會計部門注意配合。【各單位】

 (十五)立榮鄉親保留票包位請交通局做動態調整。【交通局】

 (十六)北竿白沙港北堤民眾希望就原有延伸40、50公尺，請世曦分析其對內港

 穩定及船舶進駐效果，與鄉親及鄉公所說明討論後再定案。【工務局、北

 竿鄉公所】

 (十七)全縣下水道工程希望儘快有整體前瞻性計畫，俟通盤檢討計畫完成後做

 詳細報告。【工務局】

 (十八)福澳旅運大樓請掌握進度於九月完工勿再延後。【工務局】

 (十九)海砂屋耐震評估費用高，但每戶補助僅八千元不合常理，請加以了解。【工

 務局】

 (二十)仁愛147地號PCM最近進度慢下來，請加快執行。【工務局】

 (二十一)整體觀光品質提升是最重要的，今年與南應大合作觀光旅遊品質提升

 計畫，請從餐飲、民宿、導遊方面深入了解落實。請觀光局與內部同

 仁討論旅客人數增加產生的問題及現象，透過計畫逐步改善減少負面

 聲音。【觀光局】

 (二十二)南竿公托照進度年底應可完工，此為重要成就，請民政局多費心，希

 望能順利完成。【民政局】

 (二十三)庇護工場今年與酒廠合作生產，請民政局全力配合協助。【馬祖酒廠、

 民政局】

 (二十四)介壽商場BOT案希望第三次招商順利。【財政局】

 (二十五)福澳觀光市集以觀光局的預算執行，需確認是否可執行至明年?勿延誤

 了工程。星巴克預定進駐，請設計其需求範圍面積，剩下部份外包給

 其他廠商。【建設局】

 (二十六)各鄉漁港碼頭需求請與各鄉討論，106至110年港埠計畫內有一些工

 程，不足部份向漁業署另外爭取經費以完善漁港設施。【建設局、各鄉

 公所】

 (二十七)與台大教授合作後，燕鷗保護工作比以前更為務實具體，其想法、團

 隊都有很大助益，請善用資源永續經營。【建設局】

 (二十八)馬拉松報名狀況不錯，希望透過此活動對馬祖能見度有幫助。請教育

 局與酒廠配合送高粱酒，並督促委辦單位推銷馬祖。各單位一起努力

 推銷馬祖高粱酒，打造品牌提升業績。【教育局、馬祖酒廠、各單位】

 (二十九)海大明年開始招生，請密切注意狀況。請教育局與建設局配合海大研

 究藍眼淚生態，掌握環境影響永續發展。【教育局、建設局】

 (三十)今年縣政論壇有關青年創業的議題及議程，請儘快將草案讓我看。【企劃

 室、民政局】

 (三十一)Wifi無線島由中華電信得標，請確實掌握簽約內容，如寬頻部分。請

 與建設局討論，將大坵梅花鹿及燕鷗保護區生態加入，讓遊客能實際

 感受。【企劃室、建設局】

 (三十二)暑假有很多文化活動，希望能分享給觀光客。請文化局與觀光局、風

 管處了解檢討，評估觀光客參與度，讓觀光客清楚資訊管道以善用資

 源。【文化局、觀光局】

 (三十三)兩岸酒文化交流很重要，藉此打響馬祖高粱酒名氣。【文化局】

 (三十四)九月份在東引舉辦詩酒節，桃園鄭市長預定來馬，如能與其配合則媒

 體效果應更好。請文化局與酒廠討論將活動與東引酒展售中心結合，

 加強行銷馬祖高粱酒。【文化局、馬祖酒廠】

 (三十五)整體環境品質掌控很重要，尤其觀光旺季旅客增加，除例行工作外需

 思考如何提升突破。【環保局、各鄉公所】

 (三十六)海巡、岸巡參與此次淨灘活動很好，將環境教育落實於生活中才能真

 正感受。【環保局】

 (三十七)寧適家園計畫部分請環保局與鄉公所多費心，期能通過第二階段考核

 。【環保局、北竿鄉公所】

 (三十八)7/23津沙至馬港健走淨山活動請環保局做準備，希望各單位儘可能參

 加。【環保局、各單位】

 (三十九)8/18基隆市長帶局處首長及區長來馬，一定要把握機會周詳接待，請

 環保局及秘書室用心安排規劃，各局室亦可一同參與行程。【環保局、

 秘書室、各單位】

 (四十)護理之家未來需求應會增加，縣立醫院提供的服務得到民眾信任，謝謝

 同仁辛苦並請再努力。【縣立醫院】

 (四十一)請檢討改進大陸旅遊健檢團流程不足之處，後續異常追蹤需建立模式

 。精緻健檢會是在地重要醫療產業，請多與同仁交換意見，請衛生局

 配合做好。【縣立醫院、衛生局】

 (四十二)移民署同意補助預算在新旅運大樓辦公，請港務處留意勿讓其搬至四

 維。【港務處】

 (四十三)海淡廠重置後較穩定對於供水是很大的幫助，未來擴充產量部分仍需

 努力。【自來水廠】

 (四十四)后沃水庫TDS一直不穩定，需找出明確原因才能有處理方式。【自來

 水廠】

 (四十五)可能因熱漲冷縮，勝利水庫冬天滲漏更嚴重，請工務局與水廠討論，

 更積極訂出明確改善期程及方式，加快壩體改善避免漏水危險。【自來

 水廠、工務局】

 (四十六)有民眾申請介壽公車站土地返還，請照程序處理，請民政局協助。【車

 船處、民政局】

 (四十七)明年公車補助由45%提升至90%，明年請積極爭取到十台公車。目前

 觀光巴士及夜間公車乘客不多，惟就長遠來看觀光持續發展，要加強

 服務效果並宣導，思考將動線與旅遊點結合及設計候車站。請車船處

 好好規劃，就今年執行狀況檢討改進，提供旅客更方便的島內交通服

 務，減低對汽機車的依賴。【車船處】

 (四十八)受天候影響交通常有變化，請報社與相關單位配合，提供民眾交通動

 態即時資訊，安撫旅客不安心情。【馬祖日報社、交通局、連江航業】

 (四十九)土地總登記業務辦理期限延至明年五月底前。【地政事務所】

 (五十)民政局地政課承辦退休，請民政局辦理甄審，以利業務銜接。【民政局】

 (五十一)請善用總統就職紀念酒案打開中南部市場。【馬祖酒廠】

 (五十二)東海明珠合約九月到期，莒光航線招標請儘早推動。【連江航業】

 (五十三)請交通局協助指導連江航業，臺馬之星頻繁故障，要落實船隻維護管

 理；責任歸屬要釐清，具體要求高鼎完成保固才退還保固金，工程會

 協調部分則照進度執行。連江航業因航次變動增加調整請儘快協商完

 成法律程序，並請就今年海運狀況對明年作通盤規劃。【連江航業、交

 通局】

 (五十四)與易飛網合作4G智慧旅遊平台將有前瞻性做法，由志豐秘書擔任窗口

 ，請各單位配合協助提供資源及資訊。【志豐秘書、各單位】

**※以上如係各鄉事項自行管制辦理，列管案件請各單位依裁示辦理並至管考系統**

 **填報執行情形。**